摩根士丹利华鑫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5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102；C类017103，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及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3年5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定投、转换及赎回本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以下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其中转换业务仅对申购补差费部分优惠，赎回业务仅对赎回费归非属基金资产部分优惠），销售机构名单及参与费率优惠事项如下：

销售机构	参与费率优惠事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申购
	定投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
	定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
	定投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赎回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赎回
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赎回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转换
	赎回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赎回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转换
	赎回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赎回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赎回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赎回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转换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
	定投
	赎回

1、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以其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产品页面查询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数字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5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数字经济混合A	大摩数字经济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02	0171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摩根士丹利华鑫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其中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公司旗下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万元（含）。已有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或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个人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100万元（含）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大摩数字经济混合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0.60%
1,000,000≤M＜5,000,000	1.00%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0.40%
M≥5,000,000	1000元/笔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为1000元/笔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以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
Y≥365日	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5%
Y≥30日	0

注：（1）本基金份额赎回费用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价格＝申请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b. 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 基金转换份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处于开放期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h.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或定期开放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办理场所

自2023年5月5日起，投资者可到指定的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或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本基金若增加、调整办理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申请方式

凡申请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

（4）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扣款日期

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投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1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扣款方式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8）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9）交易确认

定投业务申购份额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于T+2日起（含该日）查询交易确认结果。最终交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10）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的变更或终止，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向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第17层

联系人：时亚蒙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院1号楼12层1205单元

联系人：张宏伟

电话：（010）87986888

传真：（010）87986889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5楼011－111单元

联系人：朱冰楚

电话：（021）63343311－2100

传真：（021）50429808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山西证券、华龙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广发证券、华福证券、东莞证券、国金证券、华林证券、中信期货、东方财富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财通证券、华泰期货、和讯、众禄、蚂蚁基金、同花顺、好买、天天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新兰德、宜信普泽、展恒、创金启富、汇付基金、陆基金、联泰基金、凯石财富、富济基金、利得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汇成基金、金斧子、万得基金、新浪基金、中植基金、肯特瑞基金、苏宁基金、济安财富、云湾基金、通华财富、挖财基金、基煜基金、雪球基金、腾安基金、华夏财富、嘉实财富、大连网金、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玄元保险、普益基金、奕丰金融、和耕传承、泰信财富、中欧财富

（2）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山西证券、华龙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广发证券、华福证券、东莞证券、国金证券、华林证券、中信期货、东方财富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财通证券、华泰期货、和讯、众禄、蚂蚁基金、同花顺、好买、天天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新兰德、宜信普泽、展恒、创金启富、汇付基金、联泰基金、凯石财富、富济基金、利得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汇成基金、金斧子、万得基金、新浪基金、中植基金、肯特瑞基金、苏宁基金、济安财富、云湾基金、通华财富、挖财基金、基煜基金、雪球基金、华夏财富、嘉实财富、大连网金、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玄元保险、普益基金、奕丰金融、和耕传承、泰信财富、中欧财富

（3）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山西证券、华龙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广发证券、华福证券、东莞证券、国金证券、华林证券、中信期货、东方财富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财通证券、华泰期货、和讯、众禄、蚂蚁基金、同花顺、好买、天天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新兰德、宜信普泽、展恒、创金启富、汇付基金、陆基金、联泰基金、凯石财富、富济基金、利得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汇成基金、金斧子、万得基金、新浪基金、中植基金、肯特瑞基金、苏宁基金、济安财富、云湾基金、通华财富、挖财基金、基煜基金、雪球基金、腾安基金、华夏财富、嘉实财富、大连网金、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玄元保险、普益基金、奕丰金融、和耕传承、泰信财富、中欧财富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自2023年5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摩根士丹利华鑫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 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4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8	2023/5/9	2023/5/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8	2023/5/9	2023/5/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平华、陆高飞、张明锋、金凯东、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229910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5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股价收盘价格为0.51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 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7日）。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交易类退市规定，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8日起（周五）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7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3 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4 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1 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1.10 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1.1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1.16 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本所可以为其指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6235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

法定代表人：袁泉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肆仟叁佰叁拾陆万柒仟叁佰叁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研发及销售项目、养老养生项目、健康管理项目、医院及医院管理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经核查发现，公司原披露的报告中个别信息存在错误，现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之"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177,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10,502

更正后：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版）》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2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定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远程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郑月明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CFO、董事会秘书蔡文权先生；独立董事何明阳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29次审议会议，对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陆云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群华先生；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保荐代表人余东旭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